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周芷瑩
電話：1999#1214
傳真：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1-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804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、申請書各1份

(3202555_10760804102_1_ATTACHMENT1.docx、3202555_10760804102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」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結合公私立大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，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，並提供大學生服務機會，給予學習困難學生支持與協助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大學生攜手陪伴，以一對一或一對二方式課業指導與伴讀協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。

(二)指導費：本案之大學生指導費國中部分每節新臺幣250元，另支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以合計鐘點費乘以0.0191計算。

(三)師資媒合：大學生填寫申請表，由就讀學校推薦通過，逕向本市國中申請，經面試通過後錄取。

二、請各大學公告旨揭計畫訊息，讓有意願之大學生通過校方



推薦，逕向本市公立國中提出申請，俾利旨揭計畫順利通過。

正本：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副本：

